

洛阳市偃师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
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甲 方：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洛阳市偃师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洛阳市偃师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阳市偃师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2. 承包范围：项目共包括 66 处平交口（其中 59 处一般平交路口，7 处伤亡平交路口），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标志牌 252 套（单柱式 153 套、单悬臂式 99 套）；凸面镜 4 套；热熔标线 3754 平方米（普通热熔标线 1540 平方米、热熔突起型标线 2214 平方米）；道口标柱 232 根；附着式太阳能黄闪灯 104 套；橡胶减速带 1026 米；道路预警设施 10 套。拆除标志牌 11 套（单柱式 11 套）；迁移树木 58 棵；拆除减速丘 1 道；拆除道口标柱 28 根；迁移广告灯箱 1 套。（详见图纸及清单）。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使用寿命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3.3 质保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总工期：15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4.3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5. 工程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2478000.00 元)（含税价）。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

洛阳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为准，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5.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执行。

【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完工且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6.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张献华（证书编号：豫 241081015250）。

8.2 甲方向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代表应予以执行。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9.1.4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荣誉的有违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2 乙方义务

9.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

9.2.2 负责办理工程的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9.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9.2.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 乙方义务

10.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0.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乙方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0.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若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0.2.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0.2.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做好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1. 分包

禁止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2. 工程验收

12.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15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

12.1.2 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甲方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3. 违约责任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另招标文件内容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6-9号

邮编：

邮编：456500

联系人：

联系人：张献华

电话：

电话：150383930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西平支行

账号：

账号：4117 2901 0100 0607 01

税号：

税号：91410105MA9GENCDXT